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時薪制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申請時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日期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10/21(一)~11/01(五) 下午5時止	受理各校申請	全國特教通報網、本市特教資訊網	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
11/04(一)~11/06(三) 中午12時止	補件	本市特教資訊網	
11/13(三) 09:00-12:00	初審會議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職訓大樓3樓 會議室	
11/14(四) 下午5時前	初審結果公告	本市特教資訊網	自行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查閱結果，如無異議可逕依 113年5月6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3427000號 函辦理公開甄選聘用助理員。
11/15(五)~11/18(一) 中午12時止	受理申請複審	本市特教資訊網	
11/20(三)中午12時前	1. 公告複審議程 2. 彙整複審名冊	本市特教資訊網	申請複審學校依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公告時間、地點出席， 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
11/22(五) 09:00-17:00	複審會議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職訓大樓3樓 會議室	1. 09:00-09:30審查委員會前會議。 2. 出席人員請逕依 113年5月6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3427000號 函惠予公假登記。 3. 未出席視同放棄複審。

備註：

- 一、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請填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表格，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二、申請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要依據個案最新情形修改後整份上傳，讓審查委員了解目前個案的實際需求。